

附件 3

观山湖区2024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和《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精神，根据《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筑接受义务教育指南〉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观山湖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后称“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两为主（即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两纳入（纳入城镇发展规划、纳入财政资金保障）、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观山湖区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居住证是指观山湖区公安部门颁发的贵州省居住证；本实施细则中所称“随迁子女”是指法定监护人在我区居住并持有观山湖区公安部门颁发的贵州省居住证（有效期内）的非观山湖区户籍人员适龄子女。

第二章 入学保障措施

第四条 每年义务教育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前，持有观山湖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来人员适龄随迁子女可申请在观山湖区公办学校升入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申请入学的随迁子女年龄须符合入学当年贵阳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要求。

第五条 随迁子女在观山湖区接受义务教育主要通过积分统筹和自主选择民办学校两种方式入学。

1. 积分统筹入学。按照统一设置的积分项目进行积分，结合区域内学位情况，根据积分高低，统筹安排在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2. 自主选择民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还可通过“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自主填报观山湖区1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并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入学。

第六条 累计积分规则。突出以居住证为主要积分入学依据，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提供“法定监护人在观山湖区公安部门办理的贵州省居住证+法定监护人在贵阳市范围内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以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计算依据）”或“法定监护人在观山湖区公安部门办理的贵州省居住证+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在贵阳市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结合观山湖区公办学校可用于保障随迁子女入学的学位情况，根据积分从高到低

统筹安排入学。具体积分规则如下：

规则一（按月计分）	规则二（按月计分）
1. 观山湖区有效居住证（IC卡）；	1. 观山湖区有效居住证（IC卡）；
2. 法定监护人在贵阳市范围内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2. 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在贵阳市范围内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备注： 1. 申请公办学位的随迁子女可任选一条规则进行积分，积分方式一经选定，不可更改。两种积分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2. 以上资料由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父或母）一人提供，提供多个法定监护人相关资料的，重合部分不重复积分。	

第七条 积分时长计算原则。居住证、贵阳市社保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时长计算如下：

项目	计分说明	分值（按月计分）	满分
居住证（IC卡）	居住证积分年限为近6年（72个月），计算时限为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法定监护人已在观山湖区域内购买住宅商品房，且能提供在贵阳市产权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产权证（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地址须对应有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地址，可按满分144积分）。	2分/月	144分
社保证明（规则一）	法定监护人在贵阳市范围内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以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计算依据），近3年（36个月），计算时限为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1分/月	36分
工商营业执照（规则二）	观山湖区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近3年（36个月），计算时限为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1分/月	36分
	贵阳市范围内（除观山湖区外其它区县）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近3年（36个月），计算时限为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0.5分/月	18分
备注： 1. 在积分年限内，观山湖区居住证出现中断的，可对中断前后资料进行累计计算积分。 2. 总积分相同的，按照居住证累计时长积分确定排序；总积分和居住证累计时长积分相同的，按照贵阳市社保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时长积分确定排序；总积分、居住证累计时长积分、社保或营业执照时长积分相同的，按照截止至2024年6月连续办理居住证时长积分确定排序；总积分、居住证累计时长积分、社保或营业执照时长积分、截止至2024年6月连续办理居住证时长积分相同的，按照居住证时长计算时限内办理居住证的时间先后确定排序。			

第八条 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申请入学的脱贫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须提供脱贫家庭相关印证资料。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九条 随迁子女入学须按照网上登记、现场审核积分、统筹派位、录取注册等程序开展。

第十条 按照贵阳市教育局统一安排，新生须通过“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新生入学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随迁子女方可按要求申请公办学位或选择民办学校报名。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登记并申请公办学位的随迁子女，按照要求提供印证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由现场审核点按照积分原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校空余学校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第十一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随迁子女，视为自愿放弃在观山湖区接受义务教育；已被录取的随迁子女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安排的学校报到的随迁子女，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可选择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随迁子女的法定监护人不是其父（母）的，计算积分所需资料须提供法定监护人本人的资料。

第十三条 随迁子女申请学位所提供的印证材料以及在“贵

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系统填报的信息均应真实有效，若存在隐瞒、欺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录取的撤销录取结果。

第十四条 需要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教港澳台厅函[2018]64号），凭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享受持内地（大陆）居住证公民的同等待遇，申请公办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观山湖区教育局负责解释。